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36

日期: 2019年8月13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		座落位置		吴滩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春晖路北、匣子港东 (见附图)	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36394.13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5%		9	景观要求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建成套住宅; 3. 不得进行开办公工; 4. 不得进行用地面积的 7%; 5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抗震设计; 7. 抗震设防按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4	控制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11	设计说明		
	停车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现状图		
5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总平面图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管线综合图			
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材料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其他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
7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		